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韋埕

許昀涵

王詩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1
22號、113年度偵字第1508號、113年度偵字第1509號、113年度
偵字第12212號、113年度偵字第536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韋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
元沒收。

許昀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王詩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邱韋埕、許昀涵、王詩華、吳嘉政、史柏宏、陳威艇、黃顯
鈞、吳沛蓁、林育生、黃育承、林長傑、洪椒貞、李佳興、
尤昭凱、李俊鴻、陳柏文、張文松、蕭勝傑（後15人由本院
另行審理）與暱稱「琳恩」、「高欣群」、「高欣傳」、

01 「大頭」、「大輪」、「張仕杰」、「蔡洋廉」、「黑
02 哥」、「小葉」、「霍宥宏」、「許凱翔」等詐欺集團不詳
03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之犯意聯絡，吳嘉政、史柏宏、陳威艇、黃顯鈞、吳沛蓁、
05 邱韋埕、許昀涵、王詩華、林育生、黃育承、林長傑、洪椒
06 貞、李佳興另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年
07 成員，於如附件一所示之時間，對A03、A05、A2
08 8、A08、A09、A10、A11、A12、A13、
09 A14、A15、A22、A18、A20、A04、A0
10 7、A06、A16、A17、A19、A21施用如附件
11 一所示之詐術，並由「黑哥」指示尤昭凱，「小葉」指示李
12 俊鴻，「霍宥宏」指示陳柏文，「許凱翔」指示張文松、蕭
13 勝傑於如附件二所示時間、地點，小額匯款予被害人，使被
14 害人誤信有獲利之方式（俗稱出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15 於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如附件一、二所示
16 之帳戶內，後經層層轉匯後，由「琳恩」指示吳嘉政，「高
17 欣群」、「高欣傳」指示陳威艇，「大頭」指示吳沛蓁，
18 「大輪」指示邱韋埕，「張仕杰」指示許昀涵，「蔡洋廉」
19 指示洪椒貞，史柏宏、黃顯鈞、王詩華、林育生、黃育承、
20 林長傑依不詳成員指示，渠等於如附件一所示之時間、地點
21 提領款項後，李佳興則以轉帳方式，續將款項均轉交予不詳
22 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23 在。嗣經警方持搜索票搜索，扣得如附件三所示之物。

24 二、案經A12、A13、A18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
25 察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3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邱
03 韋埕、許昀涵、王詩華（下稱被告3人）所犯係死刑、無期
04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
05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6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3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
07 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
08 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9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0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
11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2 且檢察官、被告3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
13 第95至99、227至276、449至49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4 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韋埕、許昀涵於偵查、本院準備
18 程序及審理中、被告王詩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19 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8號卷，下
20 稱偵1508卷第24、98、本院卷一第97、98、232、274、45
21 1、490），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3
22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4 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本案被告王詩華雖於偵查中稱：伊將本案之50萬元提領出後
27 有再存回去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97
28 6號卷第132頁），然其既已完成領取款項之行為，無論其再
29 存回款項之緣由為本案或另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
30 金訴字50號）所述之因，應已達財產移轉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31 得及掩飾其來源既遂之程度，已屬洗錢既遂，合先敘明。

01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3 罪。

04 (三)被告邱韋埕、許昀涵所犯上開2罪、被告王詩華所犯上開1
05 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
06 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7 定，均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被告3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本案被告邱韋埕如犯罪事實欄所為，分別侵害本案告訴人A
12 07、A18共2人之財產法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許昀涵如犯罪事實欄所
14 為，分別侵害本案告訴人A12、A13共2人之財產法
15 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六)減刑：

18 1.被告邱韋埕

1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20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
22 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23 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2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7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8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邱韋埕於偵查、本
2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下同)3,600元之情，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1號收據在卷
31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0頁)，是被告邱韋埕符合修正前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邱
02 韋埕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
04 有利於被告邱韋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05 告邱韋埕行為時即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2.被告許昫涵

0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09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
11 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12 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1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6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7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許昫涵於偵查、本
18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獲
19 得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0 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許昫涵雖與告訴人A 1 2達成調
21 解，然未得於其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112年12月11日）起6
22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有本院調解筆
23 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4-1至224-2頁），自不符合修
24 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25 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許昫涵，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許昫涵行為時即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
2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以
29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
30 附表一編號6、11、12、17所示之告訴人財產法益甚鉅，助
31 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

01 難。惟念及被告3人終能坦承犯行、被告邱韋埕繳回犯罪所
02 得、被告許昀涵、王詩華與告訴人A 1 2達成調解、被告許
03 昀涵並給付完成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告訴人或被害人所
05 受之損害，及被告邱韋埕自陳：高職畢業，從事運送報紙人
06 員，離婚，要扶養爺爺、小孩；被告許昀涵自陳：高職畢
07 業，從事馬達加工，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要扶養1位小
08 孩；被告王詩華自陳：大學畢業，從事銷售員，未婚，要扶
09 養父母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27
10 5、4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被
11 告邱韋埕、許昀涵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邱韋埕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600
14 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7頁），且已將該犯罪所得繳回，已
15 如前述，為使國家最終取得並保有所繳交供追徵擔保之現
16 金，由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執行而返還被害人，有對其諭知沒
17 收必要，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王詩華本次提領行為之犯罪所得已由另案沒收之情，有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50號判決在卷可參，爰不
20 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洪怡芳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壹、供述證據**

21 **一、被告**

22 **6.【邱韋埕】**

23 ①112.12.11警詢（偵53646卷第33至35頁）

24 ②112.12.11偵訊（偵1508卷第95至106頁）

25 ③114.01.20準備（審金訴3895卷第453至455頁）

26 ④114.12.05準備（本院1399卷第95至99頁）

27 **7.【許昀涵】**

28 ①112.12.11警詢（偵53646卷第27至29頁）

29 ②112.12.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53646卷第30至31
30 頁）

- 01 ③112.12.11偵訊【具結】(偵1508卷第21至40頁)
02 ④114.12.05準備(本院1399卷第95至99頁)
03 **8.【王詩華】**
04 ①112.10.27警詢(他6976卷第103至105頁、偵12212卷一第
05 121至123頁)
06 ②112.10.27偵訊【具結】(他6976卷第130至146頁)
07 ③114.01.20準備(審金訴3895卷第439至451頁)
08 ④114.12.05準備(本院1399卷第95至99頁)

09 **二、告訴人**

- 10 **8.【A 1 2】**(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1、起訴書附件二編號6)
11 ①111.09.13警詢(偵12212卷三第123至125頁、偵53646卷第
12 91至92頁)
13 **9.【A 1 3】**(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2)
14 ①111.08.19警詢(偵12212卷三第142至145頁、偵53646卷第
15 94至95頁)
16 **12.【A 1 8】**(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7、起訴書附件二編號9)
17 ①111.10.08警詢(偵12212卷三第213至216頁、偵53646卷第
18 100至101頁)

19 **三、被害人**

- 20 **3.【A 0 7】**(起訴書附件一編號6)
21 ①111.09.27警詢(偵12212卷三第67反面至68頁、偵53646卷
22 第97至98頁)

23 **四、其他**

- 24 **1.證人【王長虹】**
25 ①112.10.27警詢(他6976卷第94至96頁、偵12212卷一第124
26 至126頁)
27 ②112.10.27偵訊【具結】(他6976卷第113至129頁)
28 **2.證人【吳明傑】**
29 ①112.11.05警詢(偵12212卷一第60至62頁)
30 ②112.11.0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12212卷一第63至64
31 頁)

- 01 ③112. 11. 24警詢 (偵12212卷一第65至66頁)
- 02 ④113. 01. 10偵訊【具結】(他6976卷第175至176頁)
- 03 3.證人【許凱翔】
- 04 ①113. 08. 23警詢(他6976卷第288至290頁)
- 05 4.證人【陳玉佩】
- 06 ①112. 11. 05警詢 (偵12212卷一第84至85頁)
- 07 5.證人【林禹丞】
- 08 ①112. 12. 22警詢 (偵42964卷一第6至13頁)
- 09 ②112. 12. 2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42964卷一第14、16
- 10 至19頁)
- 11 ③114. 06. 19偵詢 (偵42964卷二第195至197頁)
- 12 6.證人【劉其旻】
- 13 ①113. 06. 26警詢 (偵42964卷一第39至45頁)
- 14 ②113. 06. 2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42964卷一第46至50
- 15 頁)
- 16 ③114. 04. 17偵詢 (偵42964卷二第52至54頁)
- 17 7.證人【郭芯辰】
- 18 ①113. 06. 26警詢 (偵43205卷第28至32頁)
- 19 貳、供述以外之證據
- 20 一、被告
- 21 1.吳嘉政
- 22 ①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三第9、71、
- 23 223頁、偵53646卷第137頁)
- 24 ②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三第9頁、偵
- 25 53646卷第120至122頁)
- 26 ③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53646卷第146頁)
- 27 2.史柏宏
- 28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他6976卷第26
- 29 至28頁、偵12212卷一第177頁、偵12212卷三第17、43、5
- 30 1、57、93、104至105、131、154、171至172頁、偵43205
- 31 卷第137頁)

- 01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
02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03 ○街000巷0號1樓；受執行人：史柏宏】（偵78122卷第13
04 6至139頁、偵12212卷一第46至49頁）
05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8122卷第138頁、偵12212卷一第4
06 8頁）
- 07 ③代保管單（偵78122卷二第140頁、偵12212卷二第56頁）
- 08 ④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78122卷第141頁、偵12212卷二第
09 47頁）
- 10 ⑤112年11月3日刑事陳報狀（偵78122卷第208至291頁）
- 11 (1)被證1-2號：商重企業社KYC認證錄影光碟及截圖照片
12 （偵78122卷第212頁）
- 13 (2)被證2號：對話紀錄（偵78122卷第213至217頁）
- 14 (3)被證3號：交易明細（偵78122卷第218至223頁）
- 15 (4)被證4號：發票及轉帳傳票（偵78122卷第224至227頁）
- 16 (5)被證5號：承泰公司報稅紀錄（偵78122卷第228至289頁）
- 17 (6)被證6號：申請虛擬貨幣錢包流程（偵78122卷第290至29
18 1頁）
- 19 ⑥史柏宏、黃顯鈞加密貨幣分析報告（偵12212卷一第324至
20 338、342至345頁）
- 21 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紅保字61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
22 片（偵12212卷二第97至99頁、審金訴3895卷第15、393
23 頁）
- 24 ⑧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黃保字7號扣押物品清單（審金
25 訴3895卷第18頁）
- 26 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史柏宏涉嫌詐欺案手機勘驗照
27 片（偵43205卷第16頁）
- 28 ⑩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經司字第1128089624號函及
29 設立申請資料影本等相關附件（偵43205卷第58至67頁）
- 30 ⑪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5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55
31 755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等相關附件

- 01 (偵43205卷第68至71頁)
- 02 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
- 03 112224839075251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 04 等相關附件(偵43205卷第72至77頁)
- 05 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中信銀字第1
- 06 12224839151618號函及監視器畫面等相關附件(偵43205
- 07 卷第78至80頁)
- 08 ⑭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6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8
- 09 2483號函及監視器畫面等相關附件(偵43205卷第81至83
- 10 頁)
- 11 ⑮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43205卷第
- 12 121、257頁)
- 13 ⑯兆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43205卷第13
- 14 6頁)
- 15 ⑰元大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43205卷
- 16 第210至211、221至222頁)

17 3.陳威艇

- 18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
- 19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 20 ○路○段00巷0號2樓；受執行人：陳威艇】(偵78122卷
- 21 第98至101頁、偵12212卷一第95至98頁)
- 22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8122卷第100頁、偵12212卷一第9
- 23 7頁)
- 24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78122卷第102頁、偵12212卷二第
- 25 50頁)
- 26 ③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84至18
- 27 5頁、偵12212卷三第21至22、82至83、120、139、199、2
- 28 01、209至210、232至233頁)
- 29 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紅保字61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
- 30 片(偵12212卷二第93至94頁、審金訴3895卷第13、391
- 31 頁)

- 01 4.黃顯鈞
- 02 ①數位鑑識分析報告(他6976卷第190至191頁)
- 03 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2212卷一第55頁)
- 04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
- 05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 06 ○路00號5樓；受執行人：黃顯鈞】(偵12212卷一第56至
- 07 59頁)
-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212卷一第58頁)
- 09 ④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偵12212卷二第48頁)
- 10 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紅保字614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
- 11 片(偵12212卷二第89至90頁、審金訴3895卷第11、389
- 12 頁)
- 13 5.吳沛蓁
- 14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
- 15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 16 ○路000巷0弄00號4樓；受執行人：吳沛蓁】(偵78122卷
- 17 第59至62頁、偵12212卷一第117至120頁)
-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8122卷第61頁、偵12212卷一第11
- 19 9頁)
- 20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78122卷第63頁、偵12212卷二第5
- 21 1頁)
- 22 ③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98
- 23 頁、偵12212卷三第61、96、108、135、159、175、188、
- 24 227頁)
- 25 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紅保字615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
- 26 片(偵12212卷二第91至92頁、審金訴3895卷第12、390
- 27 頁)
- 28 6.邱韋埕
- 29 ①邱韋埕加密貨幣分析報告(偵53646卷第37至41頁)
- 30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53646卷第148頁)
- 31 7.許昀涵

- 01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三第29、12
02 9、152、304頁、偵53646卷第131至133頁）
03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53646卷第147頁）
04 8.王詩華
05 ①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他6976卷第106頁、偵12212卷二第5
06 2頁）
07 ②114年12月2日刑事答辯狀【收文日】（本院1399卷第139至
08 頁）
09 (1)證物1：嘉義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本院1
10 399卷第143至164、182至203頁）
11 (2)證物2：嘉義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3號刑事判決（本院
12 1399卷第165至174、204至213頁）
13 (3)證物3：嘉義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本院1399卷
14 第175至177、214至216頁）
15 9.林育生
16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他6976卷第161
17 頁、偵12212卷一第227頁、偵12212卷三第245頁）
18 ②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26
19 頁、偵12212卷三第244、246、281頁、偵53646卷第140
20 頁）
21 10.黃育承
22 ①黃育承加密貨幣分析報告（偵53646卷第47至51頁）
23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53646卷第149頁）
24 11.林長傑
25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
26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27 ○街00號5樓之2；中信街68號前；受執行人：林長傑】
28 （偵78122卷第177至180頁、偵12212卷一第80至83頁）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8122卷第180頁、偵12212卷一第8
30 2頁）
31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78122卷第181頁、偵12212卷二第

01 49頁)

02 ③證物照片(偵78122卷第188至190頁)

03 ④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20頁、
04 偵12212卷三第257、268、285頁)

05 ⑤林長傑加密貨幣分析報告(偵12212卷一第339至341頁)

06 ⑥數位鑑識分析報告(偵12212卷二第14至23頁)

07 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紅保字619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
08 片(偵12212卷二第100至103頁、審金訴3895卷第16至1
09 7、394至395頁)

10 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林長傑涉嫌詐欺等案現場勘查
11 照片(偵42964卷一第35至38頁)

12 ⑨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112年10月20日一建成字第001014
13 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臨櫃提領現金之監視器影像
14 等相關附件(偵42964卷一第108至110頁)

15 ⑩兆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偵42964卷二第134至139
16 頁)

17 ⑪與LINE暱稱【顏榮良】之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159至
18 173、175至188頁)

19 ⑫泰達幣交易記錄(偵42964卷二第174頁)

20 12.洪椒貞

21 ①扣案手機初步鑑識照片-洪椒貞(他6976卷第215至260頁)

22 ②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13
23 頁、偵12212卷三第256、267、284頁)

24 ③112年10月18日洪椒貞詐欺、洗錢防制法案件警詢筆錄譯
25 文(偵12212卷一第307至312頁)

26 ④洪椒貞加密貨幣分析報告(偵12212卷一第334至338、346
27 至352頁)

28 ⑤幣流分析報告(偵12212卷二第3至13頁)

29 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洪椒貞、蔡洋廉詐欺
30 案扣案數位資料(偵12212卷二第24至32頁)

31 (1)112年2月3日交易所買幣資料(偵12212卷二第25頁)

01 (2)扣案平版電腦初步鑑識照片—洪椒貞（偵12212卷二第2
02 6至32頁）

03 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3日中信銀字第
04 112224839096423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05 等相關附件（警偵卷第97至121頁）

06 ⑧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4763900
07 號函及宇意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等相關附
08 件（警偵卷第123至131頁）

09 ⑨蔡洋廉、洪椒貞轉帳及買幣紀錄等相關資料（警偵卷第13
10 3至136頁）

11 ⑩宸洋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12 果（偵20853卷第57頁）

13 ⑪洋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4 （偵20853卷第59頁）

15 ⑫莉卡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6 （偵20853卷第61頁）

17 ⑬114年1月20日刑事準備（二）狀(審金訴3895卷第471至48
18 7頁)

19 (1)被證1號：交易虛擬貨幣、補充庫存之紀錄(審金訴3895
20 卷第479至487頁)

21 13.李佳興

22 ①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83頁、
23 偵12212卷三第20、81、119、138、198、208、231頁）

24 14.尤昭凱-無

25 15.李俊鴻

26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
27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28 ○路000巷0號2樓；受執行人：李俊鴻】（偵78122卷第23
29 至26頁、偵12212卷一第137至140頁）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8122卷第25頁、偵12212卷一第13
31 9頁）

01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78122卷第27頁、偵12212卷二第5
02 4頁)

03 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紅保字61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
04 片(偵12212卷二第95至96頁、審金訴3895卷第14、392
05 頁)

06 16.陳柏文

07 ①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508卷第18頁)

08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1508卷第19頁、偵53646卷第150
09 頁)

10 17.張文松

11 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
12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台南市○○區○○
13 路000巷00弄00號之6；受執行人：張文松】(偵1509卷第
14 17至20頁、偵53646卷第72至75頁)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509卷第19頁、偵53646卷第74頁)

16 ②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偵1509卷第21頁、偵53646卷第151
17 頁)

18 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白保字第3749號扣押物品清單
19 及照片(偵53646卷第183至184頁、審金訴3895卷第387
20 頁)

21 18.蕭勝傑-無

22 二、告訴人

23 8.【A 1 2】(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1、起訴書附件二編號6)

24 【帳戶：許昀涵、史柏宏、王長虹(被告王詩華父親)、吳
25 沛蓁、李佳興、陳威艇；提領：黃顯鈞、吳沛蓁、王詩華、
26 陳威艇、許昀涵；出金：李俊鴻】

27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2212卷三第122
28 頁、偵53646卷第90頁)

29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A 1 2所報詐欺案
30 相關截圖照片(偵12212卷三第126頁)

31 9.【A 1 3】(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2)

01 【帳戶：許昀涵、史柏宏、王長虹（被告王詩華父親）、吳
02 沛蓁；提領：黃顯鈞、吳沛蓁、王詩華、許昀涵】

03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2212卷三第141
04 頁、偵53646卷第93頁)

05 ②交易明細(偵12212卷三第146至149頁)

06 12.【A 1 8】（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7、起訴書附件二編號9）

07 【帳戶：邱韋埕、王長虹（被告王詩華父親）、吳沛蓁、李
08 佳興、陳威艇；提領：吳沛蓁、陳威艇、邱韋埕；出金：蕭
09 勝傑】

10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320頁）

11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2212卷三第212
12 頁、偵53646卷第99頁)

13 ③交易明細(偵12212卷三第217至220頁)

14 三、被害人

15 3.【A 0 7】（起訴書附件一編號6）

16 【帳戶：邱韋埕；提領：邱韋埕】

17 ①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三第6
18 9、221頁、偵53646卷第135頁）

19 ②臺灣企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三第70、
20 222頁、偵53646卷第136頁）

2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2212卷三第67頁
22 正面、偵53646卷第96頁)

23 四、證人

24 1.證人【王長虹】

25 ①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他6976卷第97頁、偵12212卷二第53
26 頁)

27 ②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88、201
28 頁、偵12212卷三第58、94、106、132、155、173、184、
29 224、228頁）

30 ③郵局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06頁、偵1
31 2212卷三第97、160、189頁）

01 **2.證人【陳玉佩】**

02 ①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0
03 9、216頁、偵12212卷三第254、265、282頁）

04 ②金融資料查詢回覆112年3月15日作心詢字第1120313151號
05 函（警偵卷第81頁）

06 ③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等
07 相關附件（警偵卷第83至87頁）

08 **3.證人【劉其旻】**

09 ①與被告【林禹丞】之MESSENGER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
10 55至99頁）

11 ②與LINE暱稱【LYC】之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100至103
12 頁）

13 ③與LINE暱稱【G】之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104至105
14 頁）

15 ④與LINE暱稱【麒麟】之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106至11
16 0頁）

17 ⑤與丹尼小舖之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111至123頁）

18 ⑥交易明細（偵42964卷二第124至133頁）

19 ⑦媽媽與LINE暱稱【LYC】之對話記錄（偵42964卷二第143
20 至151頁）

21 **五、其他**

22 **1.吳明傑（商重企業社）（非本案被告）**

23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資料及交易明細（他6976
24 卷第22至25、31頁、偵12212卷一第174至175頁、偵12212
25 卷三第16、42、50、56、92、103、130、153、170頁）

26 **2.高偉哲（崇高國際有限公司）（非本案被告）**

27 ①崇高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他6976卷第29頁）

28 ②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他6976卷第30
29 頁）

30 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6日勘驗報告（他6976卷第47
31 至50頁）

- 01 ④112年9月14日偵查報告（偵12212卷一第304至306頁）
- 02 3.古承恩(非本案被告)
- 03 ①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79頁、
- 04 偵12212卷三第18、79、117、136、196、206、229、309
- 05 頁）
- 06 4.洪誥成(非本案被告)
- 07 ①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81
- 08 頁、偵12212卷三第19、80、118、137、197、207、230
- 09 頁）
- 10 5.林耘瑄(非本案被告)
- 11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190至19
- 12 6、203至204頁、偵12212卷三第59至60、95、107、133至
- 13 134、156至158、174、185至187、225至226頁）
- 14 6.顏榮良(非本案被告)
- 15 ①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11、2
- 16 18頁、偵12212卷三第255、266、283頁）
- 17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3年2月27日合金零雅字第1130000440
- 18 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約定轉入帳號等相關附件
- 19 （他6976卷第195至197頁）
- 20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苓雅分行113年3月13日合金苓雅字第11
- 21 30000650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紀錄等相
- 22 關附件(他6976卷第272至275頁)
- 23 ④合作金庫銀行苓雅分行112年4月13日合金苓雅字第112000
- 24 0931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等相關附件
- 25 （偵42964卷一第89至107頁）
- 26 7.吳亭儀(非本案被告)
- 27 ①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一第223
- 28 頁、偵12212卷三第243、247、280頁、偵53646卷第139
- 29 頁）
- 30 8.葉怡君（告訴人【A 0 3】（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朋友）
- 31 ①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偵12212卷三第8頁、偵5

- 01 3646卷第118頁)
- 02 9.對話紀錄IP分析等(他6976卷第51至75頁)
- 03 10.泰達幣相關資料(他6976卷第189、262至267頁、偵1508卷第
- 04 91、107頁)
- 05 1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辦詐欺集團案件車手提領
- 06 一覽表(他6976卷第268頁、偵12212卷一第156至173頁、偵1
- 07 2212卷三第336至342頁、偵53646卷第115至116頁)
- 08 12.金流整理(偵12212卷一第146至155頁)
- 09 13.鑑價報告書(偵12212卷二第55頁)
- 10 1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辦詐欺集團案件「高盛APP
- 11 介面」、「月餅禮盒」(偵12212卷三第323至324頁)
- 12 15.林禹丞(非本案被告)
- 13 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林禹丞涉嫌詐欺等案現場勘查
- 14 照片(偵42964卷一第20至23頁)
- 15 16.何翊萍(非本案被告)
- 16 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3日中信銀字第
- 17 112224839096991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 18 等相關附件(偵42964卷一第51至53頁)
- 19 17.邱聖庭(非本案被告)
- 20 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20日南市警刑偵字第11201592
- 21 23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等相關附件(偵4
- 22 2964卷一第54至67頁)
- 23 18.吳坤霖(非本案被告)
- 24 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8日國世存匯
- 25 作業字第1120034030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
- 26 細等相關附件(偵42964卷一第68至79頁)
- 27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7日國世存匯
- 28 作業字第1120060417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
- 29 明細等相關附件(偵42964卷一第80至88頁)
- 30 ③亞聖國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偵42964卷二
- 31 第140至141頁)

- 01 19.蔡宜琪(非本案被告)
- 02 ①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及個人資料等
- 03 相關附件(偵3587卷第59至61頁)
- 04 20.黃宣睿(非本案被告)
- 05 ①暱稱【CTCoin】對話紀錄(偵43205卷第17至19頁)
- 06 ②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2年3月24日彰大里字第0000000A
- 07 000065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等相關附
- 08 件(偵43205卷第33至40頁)
- 09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兆銀總集中
- 10 字第1120010899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等
- 11 相關附件(偵43205卷第41至46頁)
- 12 ④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43205卷
- 13 第119、209、220、255頁)
- 14 □GALVEZHERNANDEZRODR(非本案被告)
- 15 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0日元銀字第112000
- 16 5063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等相關附件
- 17 (偵43205卷第47至49頁)
- 18 □葛倫志(非本案被告)
- 19 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112年7月4日北
- 20 富銀淡水字第1120000045號函及帳戶【000000000000】交
- 21 易明細等相關附件(偵43205卷第50至57頁)
- 22 ②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43205卷第1
- 23 20至121、256至257頁)
- 24 □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等資料(偵43205卷第268至279頁)